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6〕5号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关于举办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研究优秀中青年学者研修班（第12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相关研究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语言文字科研人才队伍，经研究，定于2026年7月举办第12期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研究优秀中青年学者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专题培训，帮助从事语言文字研究的中青年学者深入理解语言文字事业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战略地位、深刻把握语言国情及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语言文字事业的目标和任务，拓展其研究视野，增强其在语言政策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能力，壮大语言文字专家队伍，夯实以语言文

字教育为主体、语言服务赋能为前沿先导和国家语言能力为战略支撑的“一体两翼”大语言文字工作格局的人才基础。

二、培训对象及遴选办法

（一）培训对象

从事语言文字研究的高等学校及研究机构优秀中青年学者，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副高（含）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二）遴选办法

1.推荐。请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家语委相关研究机构各推荐1—2名优秀中青年学者。不宜推荐专业关联性不强的行政管理人员。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6月15日前将Word版推荐表（附件2）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推荐表扫描件（PDF格式）一并发送至我司邮箱。

2.遴选。我司将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入选人员名单将在国家语言文字科研网（www.ywky.edu.cn）公布。

三、培训方式和内容

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授课，内容以语言文字方针政策、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现状、语言文字研究热点问题等为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题学习与案例研讨相结合。培训结束，我司向符合结业条件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26年7月20日至26日

培训地点：厦门大学思明校区

五、培训组织与管理

我司负责统筹管理和组织协调。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部属高校、相关研究机构做好本地或本单位参训学员的遴选推荐和支持保障工作。

六、后续培养

为加强对中青年学者的支持和培养，我司将组织专家对学员提交的研究选题进行评审，从中遴选部分优秀选题予以立项资助，并通过其他方式长期支持。

七、其他

各推荐单位应根据遴选条件严格把关，优中选优，认真推荐。此项培训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费等由培训班统一安排，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机构）承担。本通知及其附件可在国家语言文字科研网下载。

联系电话：010-66097447

电子邮箱：yuxinsi@moe.edu.cn

附件：1.研修内容

2.语言文字研究优秀中青年学者研修班学员推荐表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2026年5月15日



研修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语言文字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3. 语言文字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
5. 国家语言能力建设
6. 国家语言服务体系
7. 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
8. 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
9. 国际中文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0. 新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史
11.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探索
12. 全球语言治理
13. 语言文明交流互鉴
14. 资政报告撰写

附件 2

语言文字研究优秀中青年学者研修班学员推荐表

(第 12 期)

姓名		性别		照片 (2 寸彩色证件照)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最高学位		专业职称		
担任导师		行政职务		
外语及水平	外语	水平	是否具有国外工作或学习经历(如有,简要说明)	所在省份
				邮编
学术兼职				
联系方式 (手机号)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学术研究方向				

<p>个人 简历 (自大学填起)</p>	
<p>语言文字 研究相关 成果及简介</p>	
<p>推 荐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机构（盖章）：</p>
<p>备 注</p>	